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S45 义乌至东阳高速（疏港高速）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2016-330782-48-01-028614-000

建 设 地 点：义乌市

验 收 单 位：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45 义乌至东阳高速 (疏港高速) 公路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工程 建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义乌市水务局 义水务〔2013〕164 号 2013.1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义乌市水务局 义水务〔2018〕158 号 2018.11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义发改投〔2014〕90 号 2014.07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1~2017.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义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18年11月28日,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义乌市主持召开了S45义乌至东阳高速(疏港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交通局、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义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见签到单),验收组以建设单位代表为组长,其他各参会单位代表为组员。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对现场进行了查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情况的汇报,技术服务单位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查阅了其它验收相关资料,听取了特邀专家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指导建议。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S45义乌至东阳高速(疏港高速)公路工程位于义乌市。工程技术标准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中高速公路标注设计,设计速度100km/h,杭金衢高速至湖门互通起点

段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6.0m；湖门互通起点至甬金高速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33.5m；堂阁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36m，苏福路按原城市主干道标准改造。工程路线全长23.16km，其中主线长21.66km，连接线长1.5km。全线共设桥梁（含分离立交及互通区主线桥）11.237km/22座；隧道1.7km/2座；互通式立体交叉6处（其中枢纽式互通立交2处）；收费站4处、养护工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

工程投资约56.11亿元。工程于2015年1月正式开工，2017年1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11月义乌市水务局以义水务〔2013〕164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包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292.09万m³，填筑总量164.10万m³，无借方，余方127.99万m³，其中土方21.70万m³，石方82.79万m³，钻渣10.13万m³，表土10.59万m³，拆迁建筑材料2.16万m³，拆迁废弃物0.62万m³，土方和石方运至03省道义乌段改建工程、37省道青口至苏溪段改建工程、37省道义乌至诸暨段复线工程（义乌段）和阳光大道与苏八公路连接线工程，表土自身利用，拆迁建筑材料沿线社会化利用，钻渣、拆就地固化沉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59.0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232.15hm²，直接影响区26.85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及立交工程防治区、

改移工程防治区和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共4个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总投资8656.5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89.52万元。

2018年11月义乌市水务局以义水务〔2018〕158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280.37万m³，填筑总量418.57万m³，借方138.20万m³，无余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09.5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183.53hm²，直接影响区25.98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二级标准；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及立交工程防治区、改移工程防治区和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共4个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总投资4892.0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89.52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7月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义发改投〔2014〕90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14年11月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以“义交〔2014〕252号”文对工程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定期调查及定位监测，共完成监测实施方案1份，监测首次报告1份，监测季度报告10份，监测总结报告1份。

水土保持监测结论表明，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措施，且植物措施标准提高。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

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防治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该公司认真分析、总结了工程的交工报告、交工证书、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建设管理报告、施工和监理报告，并多次实地现场踏勘，结合监测工作，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209.51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83.53hm^2 ，直接影响区 25.98hm^2 。竣工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6.84hm^2 。

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I 区路基工程防治区：表土剥离 7.51万m^3 ，绿化覆土 7.70万m^3 ，截排水沟 12556m ；综合绿化 2.18hm^2 ；植草防护 6.12hm^2 ；TBS防护 8.99hm^2 ；栽植灌木 5670 株，撒播植草 4.17hm^2 ；抚育管理 $21.46\text{hm}^2\cdot\text{a}$ ；临时排水沟 2358m ，临时沉沙池 12 座。II 区桥梁工程防治区：表土剥离 3.35万m^3 ，绿化覆土 0.78万m^3 ，截排水沟 2150m ，场地平整 0.30hm^2 ；综合绿化 13.65hm^2 ；撒播植草 58.18hm^2 ；植草防护 1.30hm^2 ；TBS防护 0.41hm^2 ；栽植灌木 730 株，抚育管理 $73.54\text{hm}^2\cdot\text{a}$ ；钢板沉淀池 10 个，土质沉淀池 28 个，填土草包围护 5384m^3 ，临时排水沟 4068m ，临时沉沙池 14 座。III 区改移工程防治区：表土剥离 0.53hm^3 ；绿化覆土 0.18hm^3 ；截排水沟 1630m ，场地平整 0.39hm^2 ；栽植乔木 195 株，撒播植草 0.54hm^2 ；抚育管理 $0.54\text{hm}^2\cdot\text{a}$ ；临时沉沙池 10

座，彩钢板围护300m，临时排水沟540m。IV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表土剥离4.98hm²；绿化覆土5.24hm²；场地平整0.39hm²；复耕19.80hm²；恢复林地3300株，撒播植草2.31hm²；抚育管理2.31hm²·a；临时沉淀池10座，彩钢板围护300m，临时排水沟540m。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4892.06万元。

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99.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9%，土壤流失控制比1.43，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9.9%，林草覆盖率31.38%，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暴雨后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基本落实了批复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99.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9%，土壤流失控制比1.43，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9.9%，林草覆盖率31.38%，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现场存在一些遗留待解决问题，主要是部分苗木未成活，部分绿化区域裸露，需要进行整治、补植。

验收结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

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因此同意S45义乌至东阳高速（疏港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提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要求。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李	交投集团	科长	
成员	老江	浙江汽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李国瑞	杭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叶勤忠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徐安祥	杭州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谢建庆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建设单位
	陈旭东	交投公司	高工	
	章凯凡	浙江中冶基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组
	孙和军	浙江中冶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徐作明	浙江中冶		方案编制
	朱瑞华	衢州市水利局	高工	
	罗国毅	杭州地铁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
	胡利西	铁三院设计		设计
	魏可心	天津新亚		总监

8452 高平 高平 (高平) 高平 高平 高平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成员	张洪	中铁二十四局	项目经理	施工
	陈华富	中铁十一局	项目经理	施工
	叶磊	浙江新嘉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
	赵金杰	天津新亚太	监理总监	监理
	王	浙江义达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